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 關連交易 有關從事飛機業務之合資公司

茲提述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兩家合資公司，成立目的旨在收購、擁有、管理、操作及出租飛機。合資方已重新評估彼等對使用飛機之需求，並決定以一架由 Gulfstream Aerospace L.P. 生產之新私人飛機 Gulfstream G450 取代飛機 1 及飛機 2，並將於約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安排付運。兩家合資公司將於上述替換完成時或之後在市場上出售或以合資方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出售飛機 1 及飛機 2。於完成上述替換及出售後，合資方之最高出資額承擔將由 40,200,000 美元（約 313,560,000 港元）增加至 52,000,000 美元（約 405,600,000 港元）。在出售飛機前及購入飛機 3 後之過渡期間（即兩家合資公司擁有飛機 1、飛機 2 及飛機 3 之期間），合資方之最高出資額承擔將為 92,200,000 美元（約 719,160,000 港元）。合資方之最高出資額承擔 92,200,000 美元（約 719,160,000 港元）乃根據飛機 1、飛機 2 及飛機 3 之總承擔而釐定。因此，合資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合資公司 2 訂立經修訂及更新之合資公司協議，以反映上述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Saddlers Group 及 Wise Assets 被視為香格里拉之關連人士，而 Saddlers Group 及 Forever Up 被視為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對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各自而言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簽署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後，Wise Assets 及 Forever Up 各自就兩家合資公司所須作出之經修訂最高出資額承擔（不論為股本、貸款、財務資助或其他）並無超過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各自之 2.5% 指定限度，故此訂立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

茲提述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聯合公告（「七月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兩家合資公司，成立目的旨在收購、擁有、管理、操作及出租飛機。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方已重新評估彼等對使用飛機之需求，並決定以一架由 Gulfstream Aerospace L.P. 生產之新私人飛機 Gulfstream G450（「飛機 3」）取代飛機 1 及飛機 2，並將於約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安排付運。兩家合資公司將於上述替換完成時或之後在市場上出售或以合資方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出售飛機 1 及飛機 2。於完成上述替換及出售后，合資方之最高出資額承擔將由 40,200,000 美元（約 313,560,000 港元）增加至 52,000,000 美元（約 405,600,000 港元）。在出售飛機前及購入飛機 3 後之過渡期間（即兩家合資公司擁有飛機 1、飛機 2 及飛機 3 之期間），合資方之最高出資額承擔將為 92,200,000 美元（約 719,160,000 港元）。合資方之最高出資額承擔 92,200,000 美元（約 719,160,000 港元）乃根據飛機 1、飛機 2 及飛機 3 之總承擔而釐定。因此，合資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合資公司 2 訂立經修訂及更新之合資公司協議（「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以反映上述事項。除上述變更外，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合資公司 2 訂立之原有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相同。於本公告日期，兩家合資公司合計之賬面值約為 24,000,000 美元（約 187,200,000 港元）。

於出售飛機 1 後，出售飛機 1 所得款項將根據有關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方，而合資方隨後將決定如何處理合資公司 1。

合資公司 2 之最高出資額承擔（不論為股本、貸款、財務資助或其他）主要依據飛機 2 及飛機 3 之購買價而定，而該購買價乃經合資公司 2 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現時預期 Wise Assets 及 Forever Up 於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所需之額外資金將分別來自嘉里建設集團或香格里拉集團各自之內部現金儲備及／或銀行貸款。有關合資公司 2 之大部份額外出資額承擔將於飛機 3 付運時或之前（即約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以內部現金儲備及／或銀行貸款撥付，而預期該資金不會對嘉里建設集團或香格里拉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交易之理由

於重新評估對使用飛機之需求後，合資方決定選擇一架容量較大及航程較遠之飛機（即飛機 3），認為較兩架較小型的飛機更為適合彼等之業務需要。

## 有關 KGL、嘉里建設、香格里拉及 WILMAR 之資料

Saddlers Group 為 KG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GL 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止：-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KGL 持有 717,482,193 股嘉里建設股份之權益，佔嘉里建設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50.83%，並為嘉里建設之控股股東；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KGL 持有 1,428,283,194 股香格里拉股份之權益，佔香格里拉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49.63%，並為香格里拉之控股股東。

Wise Assets 為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里建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ii) 物流、貨運以及擁有及經營貨倉業務；(iii) 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與基建有關之投資；及(iv) 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Forever Up 為香格里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集團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香格里拉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Wilmar 為亞洲區領先之農業綜合集團。Wilmar 集團主要之業務包括油棕櫚種植，食用油精煉，油籽壓榨，品牌食用油加工及銷售，特種油脂，油脂化工及生物柴油製造，以及穀物加工及採購。Wilmar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總部設於新加坡，其經營網絡遍佈於 20 多個國家，跨越四大洲，主要市場包括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印度及歐洲。集團旗下僱有員工超過 60,000 人，有超過 160 間加工工廠，及規模龐大的銷售網絡，產品遠銷全球 50 多個國家。

## 上市規則之含義

KGL 為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控股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KGL 為嘉里建設之主要股東。香格里拉為 KGL 之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KGL 之聯繫人，故此亦為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KGL 為香格里拉之主要股東。嘉里建設為 KGL 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KGL 之聯繫人，故此亦為香格里拉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相信，Wilmar 並非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Saddlers Group 及 Wise Assets 被視為香格里拉之關連人士，而 Saddlers Group 及 Forever Up 被視為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對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各自而言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簽署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後，Wise Assets 及 Forever Up 各自就兩家合資公司所須作出之經修訂最高出資額承擔（不論為股本、貸款、財務資助或其他）並無超過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各自之 2.5% 指定限度，故此訂立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里建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嘉里建設董事）相信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亦符合嘉里建設及嘉里建設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格里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香格里拉董事）相信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亦符合香格里拉及香格里拉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嘉里建設董事為洪敬南先生<sup>+</sup>、黃小抗先生<sup>+</sup>、何述勤先生<sup>+</sup>、馬榮楷先生<sup>+</sup>、陳惠明先生、錢少華先生、謝啟之先生<sup>®</sup>、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sup>#</sup>、古滿麟先生<sup>#</sup>及劉菱輝先生<sup>#</sup>，而香格里拉董事為郭孔銓先生<sup>+</sup>、雷孟成先生<sup>+</sup>、Giovanni Angelini 先生<sup>+</sup>、吳土方先生<sup>+</sup>、何建源先生<sup>®</sup>、李鏞新先生<sup>®</sup>、Roberto V. Ongpin 先生<sup>®</sup>、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sup>#</sup>、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sup>#</sup>、黃啟民先生<sup>#</sup>、趙永年先生<sup>#</sup>、郭雯光女士<sup>®</sup>及何建福先生<sup>®</sup>（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7.80 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敬南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